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日出版

蔣委員長手訂合作指導人員工作信條

本期要目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虛偽積習，毋得侮慢農村老幼。

毋作欺騙農民意事。

二、生活要十分儉樸，須由忍耐而成。

習慣自甘於低賤生活，除領受規定薪水外，廉介自矢，毋許受農民一食一宿之供應。

三、工作要十分勤勉，下鄉工作須到口授、手做腳走，每日與農

民接洽，人數愈多，則成績愈良，毋許偷閑敷衍，失去朝氣。

蔣中正手訂

合作消息

本處三十一年二月份工作簡報

機關參加合作組織

馮紫樹

合作社之基本認識

馮紫樹

合作金融問題文獻拾粹

馮紫樹

1. 合作金庫之組織

2. 合作金庫之資金

3. 合作金庫之業務

合作資料

1.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2.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3.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南京圖書館藏

織組作合加參躍躋
爲紫商

易經研究會告白

為勢所必至。二曰公營方式。政府撥給資本，派遣員役，自行經營，秉承政府策略，便於計劃統制，顧以組織每形龐大，人事亦近駁雜，且嚴規律重形式均不能適應多變之市場，利益未見，貽誤早臻，故每遭衙門化之議評。近亦有針對是弊，而採公商合營者，不僅公營組織納入商人股份，經營與管理亦竭力倣效私人企業，便利雖多，則復失公營宗旨，偶有不慎，甚或導入與民爭利之畸形，故識者多倡公營合作使公營企業採用合作經營原則，以謀拯救。三曰合作經營方式。即本平等互助原則為最合理的經濟組織，無私營方式之弊端，收公營方式之效果，誠調節私人資本完成分配社會化之正途，並與國營企業有相輔相成之機能，在戰時為增加生產，便利運銷，節約消費，調整分配，流通金融，因應加緊推動合作，即來日一切經濟建設，除國防工業，國家銀行，及大規模之交通公用事業應採公營合作方式外，概應以人民合作經營為原則。計乃合作理勸適合國情，與三民主義之實行密切相關有以致之。故

人員。合作指導人員秉承國家政策，輔導合作事業，應以社會運動者之態度，立於教育者之地位。輔助民衆建立合作組織，經營合作業務，期由輔導引動，至於人民自覺自動，以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實際經營人員，乃親身參加合作組織，或作勤廉公正之理監事，或作負責監職之經理會計營業員等，統領業務，求合作組織之健全與業務之充實，謀個人理想之實現，博獲全體社員之福利，奠定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是乃參加合作組織領導合作事業發展之合作運動者。國人固有習俗，每重視行政指導人員，忽視實際經營人員。而後者之工作，實事業生機之所在，不僅欲獻身合作界之青年應自此處作起，即現任合作指導工作人員如其誠心作一合作運動者，最後亦必歸宿於此。

（二）
世界各國合作事業，多由人民自動組織，我國施行指導制度乃有其特殊因素，概括言之，以我國人民知識水準低微，不明合作意義，方法，而政府既定合作為應積極推行之政策，賦諸重大任務，自不能任其緩步潛移，故不得不以指導方法扶助其組織與發展。惟合作運動之根本原則，則為自覺、自動、自治，即人民自覺其個人主義，經聯合力量之偉大，乃自動通力合作、互助互惠以達到共存共榮、經濟自治之境地，政府亦於實施指導制度中，特別加重教育作用，明於最短時間內，切實養成民衆之自動自治能力，使不致永遠依賴政府之扶助。倘集合不能自覺自動自治之社員於一社，全賴指導人員之指揮與監督就云事實可能，亦不符合合作社自管自享之原則。目前縣各級合作社必須於三年內普遍完成，合作社普遍建立後，真有無免命，決定於其業務，業務經營，非具有相當知識者難以勝任。故就事業之初

論，實迫切需要具有高度事業熱情之知識青年，發動組織合作社，並充任重要職員，發揮個人之才智，作一實際合作運動之領導人員。抑又有遺憾，合作指導人員，僅有微薄之薪俸，實不足以仰事俯蓄，其既充任合作指導工作人員，自不能苟於計較，而影響事業。諸君既決定為合作事業努力，應勿認為「合作官能服務合作界」，服務合作事業之最有力的表現，係個人家鄉發動合作組織，開展合作業務，縣各級合作社如有真正熱心合作事業之同志從事實際經營，自能順利推進，發揮宏效，個人生活，自可因合作業務之發展，得合理之改善。此外尚應參加合作事業協會，因合作事業協會即為熱心合作與實際經營人士所組織之社會團體，以團結合作界之力量，宣傳倡導合作，便利合作發展，加強合作組織之縱橫聯繫，鞏固合作事業之基礎為目的。諸君誠肯參加合作組織領導合作事業，更從而加強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本省分支會之工作，相信「合作組織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必可做到，諸君之前途遠無限量。

（三）
世界合作運動史中之故燦爛光輝者。皆為合作社之實際經營者，生產合作創始者蒲烈於一八三一年在巴黎組織木工生產合作社，合作先導羅拔·湯文於一八三二年在倫敦組織勞動交易社，一八四四年組成羅勃·亞爾公社二十八位社員均為千古留名之合作英雄，現在各國合作亦有權威之領袖，除少數學者外，多為實際經營合作業務之人員，至從事合作行政與合作指導者則少有所聞。光明在前，須各努力以赴，有厚望焉！

藏書圖南京

合 作 社 之 基 本 認 識

馮紫崗

合作社之基本認識，最好根據中國合作法規條文詳述：合作社法第一條「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第二條「合作社為法人。」另外根據各級合作社大綱第二條「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辦工作密切配合。」

於是，我們可以得到合作社之基本認識爲：（一）平等原則，（二）互助組織（三）共同經營（四）不以營利爲目的，（五）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六）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七）合作社爲法人，（八）合作社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現就以上各點分別加一說明：

（一）平等原則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以人爲本位，非以資本爲本位，所以合作社採用民主管理制，而且規定「人一票權，不

管認股多寡，每人只有一票權。他如盈餘分配按社員對社交易額之多寡比例攤分是權利上的平等，非社員可隨時入社是機會上的平等。

（二）互助組織 合作社爲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而成立之團體。人類社會關係的基礎是「連鎖」與「互助」。人不能離羣衆居，皆過社會生活，而社會生活的基礎建築在「連鎖」，社會進化之基本因素就是「互助」。我們從生物學上來證明不論那種生物或個體考其所以生活的原因，都由於各部的任務互相聯絡而起的一種連鎖關係，如果相關各部沒有連鎖便是死亡的表徵。

所以有生命的東西，一定有連鎖作用的。人類本是過得社會生活，故連鎖便是人類社會生活的基本。但是連鎖也有好壞，掠奪與寄生的連鎖是最壞的，以有易無，互將其惡的連鎖是不好不壞的比較好的是互助連鎖與犧牲連鎖，壞的應該剷除，好的應該發揮，只

是犧牲自己爲別人的餽達行爲僅爲少數人所能，而且也不是常態，所以五種連鎖中比較上要以互助算最好的連鎖形態，而且這是人皆能做到的。有許多先哲都申說過，互助是最有意義的生活而且是社會進化的基礎。

但是互助還有各種形態：（一）強迫性貿易的互助，（二）半強迫性質的互助，（三）自由意志的互助。前面三種互助形態中以自由意志的互助爲最好，這便是「我爲大人」。

人人爲我」的合作組織，所以合作社是互助的最高形態。前面講過連鎖是人類社會的基本，而互助又是連鎖的最好表現，由多數人民自由意志而結合的互助組織——合作社——當然是人類生存，社會進化的有力機構。

（三）共同經營：合作社法規定有「……以共同經營方法……」。因爲合作社是許多人的自由意志結合起來的一個團體。每個合作社員都應該以社的立場爲大家謀福利。合作社業務經營當然比一個人單獨經營要好

得多。生產合作社便當共同生產，運銷合作社便當集合銷售、消費，供給合作社則應集體的購買日用必需品及生產工具與原料，否則個別生產，各自推銷產品，不向社中購買什物，那又何必加入社呢？合作社必須共同經營：歐美運銷合作社多規定社員產品全部交社運銷或規定至少幾分之幾以上，不得違背；農產加工合作社多規定社員要把應行加工產品全部送社加工，違背時按契約處罰；消費供給合作社社員如不能經常到合作社購物，即有受其他社員誣謗及被開除之虞，因合作社是「共同經營」的，而且他的作用就是連鎖各社員的經濟行為。申言之，信用合作社也是要社員注意存儲業務，不是光拿合作社名義去借錢來分，如果那樣，他決無發展希望。真的，信用合作社即是金融機關，一方面吸收游資，聚為香火的藏省無用的金錢於有用之地，一方面貸借於帶款龜般的合作社共體營不可，不需要共同經營，便根本不必組織合作社。

我國要發展農業，首先要看農業的現在

情形：過小農制，每家地畝少，勞力豐富，資本不足，不能接受改良新法，無力購置機器祇能用土法及粗笨工具生產，這在閉關時代還可以用陳舊方法生產少許東西，尚能供給簡單慾望，到今天就不成了，生產已經不能和慾望相適應，所以貧困現象產生，發展農業的先決條件，就是手工生產要機械化，舊方法要科學化，過小農制的我國農業如何能如此呢？所以祇有採用合作組織。我國今日那一家小農有力量購置機器，接受新法耕種？共同經營的合作組織，實是中國農業的唯一救星。

一、工業方面：手工業趕不上半機器，半機器工業趕不上完全機器工業。但當我們要發展工業的時候，首先應該注意的是三民主義國家的經濟建設，不能採用資本主義方式使經濟發展結果為少數人所壟斷操縱，我們既要迎頭趕上又不能不注意全體國民的福利，所以採用合作方式是我們國家達到科學化機械化的不二途徑。

再說小農單獨經營之缺點：我們中國每一單位土地面積的生產量和世界任何國家比較並不低，但是每一個農人的生產力比歐美

情形：過小農制，每家地畝少，勞力豐富，資本不足，不能接受改良新法，無力購置機器祇能用土法及粗笨工具生產，這在閉關時代還可以用陳舊方法生產少許東西，尚能供給簡單慾望，到今天就不成了，生產已經不能和慾望相適應，所以貧困現象產生，發展農業的先決條件，就是手工生產要機械化，舊方法要科學化，過小農制的我國農業如何能如此呢？所以祇有採用合作組織。我國今日那一家小農有力量購置機器，接受新法耕種？共同經營的合作組織，實是中國農業的唯一救星。

各國却相差很遠，所以祇有過極貧困的生活，我們從國家立場或農民利益上看，實在有使農民利用機器共同經營達到農業現代化科學化的必要。

合作社便是現代經濟制度下應時而生的民生本位的經濟組織，他為唯一特點，就是共同經營。一個合作社假如不能做到「共同經營的地步」就根本失去合作意義。

二、四、不以營利為目的：這也是合作經營的本質。合作社為消滅利潤而起，利潤在經濟上不合理。因為有利潤的存在產生了寄生的中間商人，生產者出售產品時所得報酬很低，消費者却用高價購買東西。統觀世界合作運動有生產消費信用三大系統：消費合作最先發達批發商品，免除小商人剝削，繼之自己經營生產，使消費與生產建立直接關係，把利潤全盤消滅。生產合作乃有技術的工人自籌資金，自置機器，自己生產，自己運銷，有殘餘時按提供勞力多寡比例分配，和普通工廠的分紅方法完全不同，而且又

根本消除了所謂賣方剝削勞力的剩餘價值。信用合作以消滅高利貸為主，需款向社裏借，利息比普通利率低，審訊方便，且儘可能

提高存款利息。

不管生產合作，消費合作，信用合作，終極目的都在消滅利潤，不受人剝削，自亦不剝削人。消費合作社非社員交易也不是在獲得貿易上的利益，他們希望非社員與合作社發生關係可使其逐漸皆能加入合作社成為社員，而且非社員交易餘利，社員不能分配，只能充作公積金或公益金。生產合作社也不能像普通工廠的僱用勞力，剝削非社員。

○信用合作更是針對農村高利貸而起。總之合作社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以消滅利潤為圭臬。原來合作是一種理想，想實現敬業樂羣共存共榮的大同社會，同時減除投機欺騙弱肉強食的競爭制度。合作組織與非合作組織之分野漸漸即在於此。

（五）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也。也許有人要問：合作社既然不以營利為目的，何從覓謀社員經濟上之利益？這是很有趣味的問題。大家知道，現代的生產是絕對個人主義的生產，每人各自為政，不相為謀，甚且互相傾軋，暗圖兼併，結果生產總量非過剩即不足，經濟恐慌週期巡迴，而消費者和勞工便痛苦了，假如生產合作辦得好

、科學管理，使用機器，以最小勞費得最大效果，不就為社員謀得經濟上之利益了嗎？他如消費合作物美價廉或按市價售出，而盈餘依交易額分配，仍以之退還於消費者，借用合作便利社員存款借款，供給合作為生產者購置便宜原料，還銷合作代社員集體售貨

、增大爭議力，保障合作免除個人受意外重大損害，公用合作設置公共設備，如醫院、托兒所、圖書館、公共浴室等，使社員皆能利用，不都為社員謀得經濟之利益了吗。

至於謀社員生活之改善，每個合作社都要（一）以社的共同力量增加生產，減輕消費負擔，先求社員物質生產之改善，進而提高其精神生活。（二）無論那一國合作社，都注重社員共同幸福，英國合作社盈餘百分之一二·五。作教育基金，法國合作社皆盈餘提社會連鎖基金，作養老，救濟，醫院等事業費用，我國合作社法也規定有公益金一項，這是合作社不只為經濟事業也是文化事業的特點，也就是合作企業與私人企業最相異的一點。

（六）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這一點顯然和公司組織不同。普通公司有時

為了保存現有股東底細起見，每不肯增加股東，賺錢很多時，股票價值可以上漲數倍甚至數十百倍，合作社股息有限制，且不能按股分紅，歡迎全民入社，非社員隨時都可參加，資本總額自然隨之變動。

（七）合作社為法人，取得這個條件應依照手續申請登記，經核准後才能享受「法人」權益。不依法登記者不能享受法益，並且還要取締。近來發現許多人假借合作社名義，私刻圖記，佔免稅便宜，此事影響合作社前途至大，這是今後亟待澈查的事情。

合作社必須先依法申請登記，取得法人資格，在不違背合作法規與合作原則下經營正當業務，以增加生產而平抑物價，才能享受法律上之保護及各種優待。

（八）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條規定「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合作社法上祇是規定了合作社是怎樣一個團體，還沒有規定他在整個國家建設中佔怎樣一個地位

○自縣各級組織編制頒佈後，一些關於附表上確定實、教、養、衛的機構，合作社在

制裏面，是辦理「營」的事業之主體，「營」則國民經濟建設，故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特有如上的規定。於此，我們對合作社可得一整體觀念。合作社一方面「為公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會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另一方面合作資本有三民主義國家經濟建設之整個使命，過去祇要做到平等原則，互助組織，共同經營，謀社會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等等就夠成爲好合作社，今天則應担负三民主義國家經濟建設的神圣任務而爲其基本機構。今後合作社必須適應時代需要勸忠政府執行經濟戰略，幫助國家完成抗建大業，生產方面如何使之增加，貿易方面如何對敵作經濟封鎖和反封鎖，物價如何平抑，經濟秩序如何穩定，供需如何調適，皆今日合作社之基本任務。更爲吾人辦事合作社事業之基本工作。自從新縣制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頒佈後，合作社的新任務便是發展國民經濟，而以之完滿達到三民主義國家建設的基本目標。

其次，講到三民主義國家爲何要以合作社爲建設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我們知道三民主義的經濟建設，有一個要點，即民生本位。所謂民生本位，當然不是資本主義的少數人操縱生產手段，另一方面，需要照顧趕上，不應因循故舊保持小規模經營方式。發展合作社，既不致走向資本主義道路，又不保衛守缺，這是多麼適合國情的經濟組織！就目前情形論企業的經營方式有三種：

(一)私營，(二)公營，(三)合作經營

先說(一)私營，假如國家聽憑人民個別經營，因循舊法，不講改良，多費而少益，可不必論。但是我們政府雖在抗戰期中，仍致力建國工作不遺餘力所以發展農工商業要求其大規模經營與科學化，既能充分運用機械及節約運銷費用，自屬必然。惟一切企業若純令私營，企業所得歸諸少數人私有，便根本不爲三民主義國家所能允許。故私營絕對爲採取利潤嗎？公營企業至今仍見不到效果，原因就在不會合作化。根據三民主義經濟建設而言，一切企業都應使之合作化。一日全國完滿達到合作經濟，合作社便真正成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

現在縣各級合作社已成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將來要能做到全國經濟建設之合作化。

我們的使命是推進合作社事業，我們要使合作社不僅做到平等原則，互助組織，共同經營，謀社會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同時更要符合三民主義建國經濟原則，成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促進抗戰勝利達國成功。

合
作
金
融
問
題
文
獻
拾
粹

中國合作事業自新綱制實施，確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後，便剎時代的走上了一個新階段。且是要實行合作政策，就不能不澈底改造合作金融制度，因為自來實行經濟改造的國家，莫不先澈底改造其金融。所以，對於合作金融系統的建立，合作金融業務的充實是今日合作界一個共同的要求。

去歲全國合作會議閉幕後，籌局長勉成先生曾撰一全國合作會議的收獲是什麼」一文，內云：「最後講到合作的金融，是這次會議中提案最多，內容最豐富，精神最真注的一個議題，所以組織了一個特種審查委員會，來審查這一類的提案，結果可以說非常圓滿，大會所決議的方案，就是要確立專以發展合作事業為目的的金融系統從中央合作金庫而省合作金庫，從省合作金庫而縣合作金庫，逐步求其完成，這各級合作金庫的業務計劃應以合作政策的實現為其目標，其資金的來源應暫以國庫撥付的款項為主，銀行資金次之，合作社股金又次之，但應積極求合作社股金所佔成分之提高。」之後，國內合作明達對此問題雖作不少貢獻，惟限於篇幅不能一一刊載，現就合作金庫之組織資金及業務諸問題分別摘輯，以賜讀者。

一、合作金庫之組織

鄭厚博 合作金融機關必須以合作金融專門人材充任，庶能不背宗旨，合理經營，中央合作金庫必須由政府選聘合作專家主持，縣市合作金庫之經理及業務員必須由中央合作金庫選派，並辦理合作金融或會受合作金融訓練之人員充任，如此則各級合作金融機關之人事可望充實，步調亦能趨於一致。

伍玉璋 人事上調整尤應具備四要件：（一）要有合作認識，

（二）要具金融技能，（三）用人不浮不濫，（四）開源還要節流。

姚溥蓀 關於各級金庫人選與任用或許大家以為應當民主化，

由理事會聘任，但筆者個人私見，以為中央合作金庫經理應由行政院委派，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經理由中央金庫委派，縣市金庫經理則由省金庫委派。

于永滋 現在之合作金庫，其本身組織，理論上雖甚合理，但與輔設機關之關係，未盡妥善，故雖係混合經營之性質，却暴露出直接公營的弊病。

甘貝爾 表現於合作組織上之一重要而嶄新之因子，即具有外形的金庫組織，各縣之成立金庫者現已不少。論理，金庫為順應合作社之要求而產生者，然現在之金庫，純為一種不自然的人工之創造，此種工作，實已感到非常困難，現難無法以提高其合作黑索，而以金庫置於合作社的所有與管理之下，則為唯一之辦法。

也。

周凱華 我以為合作金庫不只是一个合作的組織同時對父是一個地方金融機構，在全國金融網中實佔着基本的地位。

侯哲莽 合作金庫本來是民衆的組織，雖然因缺乏資金不得不吸收提倡股本，但決不是金融機關的附屬機關。那麼一切設施都應當保持他的獨立，合作社是要受行政機關管轄的，合作金庫也應與合作行政發生密切的關係，目前側重資本主義的地方太多，合作行政機關對於合作金庫的權限並沒有明白規定而任金融機關擺佈，所以我們主張合作行政機關應常參加提倡股本，至少也應當規定各縣合作社主任指導員必須參加為縣合作金庫的理監事，

合作金庫的職員的選擇應有兩個目標：一為合作化，一為銀行化，因為要合作化，才不致變成離民衆而獨立的甚至資本主義式的銀行，要銀行化，才能運用銀行的技術，發展金融在合作圈內的效能，兩者不可偏廢。

鄒一林 主管機關及金庫方面應互達之原則如次：（1）金庫在系統上係信用聯各社，受地方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目前主要工作乃從金融上協助合作事業之發展；（2）合作主管機關為監督金庫起見應提高主任指導員之人選或由觀察等較高級人員擔任金庫之指導工作。

合作會議決議案 中央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其理監事得

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聘請或指派，此項理監事之人選應包括省黨政機關有關金融機關、省合作團體及省

作金庫初成立時其理監事得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聘請或指派，此項理監事之人選應包括省黨政機關有關金融機關、省合作團體及省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其純粹為認股關係而指派之理事及監事不得超過半數以上，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之理事監事由認股之機關團體及合作組織等選派代表組織代表大會選舉之，但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中選出之理監事至少須各有一人，並得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視事實上之需要聘請當地熱心合作事業之人士為理監事，各級合作金庫應與各級合作行政相配合，受各級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以利合作事業之發展。

二、合作金庫之資金

姚溥蓀

合作金庫之公營性，應當使他更明確化，中央合作金庫股本半數以上，由國庫認購，餘數由全國性之合作化聯合省市合作金庫及「發行」銀行認購之，其股金總額仍得隨時增加，因應獎勵省市金庫及全國性之合作社加認股本也但代股增加後，國家股本應隨時增加，以把握政府對於金庫之管理權，省市金庫股本構成方式亦然——其股本半數以上由其上級認購，並經常保持半數以上。

徐曰琨

至於省縣合作金庫資金之籌集，除由政府機關、銀行撥給提倡股本外，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各鄉鎮財團，如寺廟廟會之公產，公款都可認購股金，而當地各級合作社之認股，應根據社員人數，股金及公積金之多少為標準，此外富戶及熱心社會公益人士均應認購，自下農村資金充溢正可向各方募集，普

遂成立省縣合作金庫，金庫的股本可謂一種安全的投資，將來合作社認購股額，可期與年俱增，而提倡股額即隨其所增數額按年遞減。金庫股金漸積而全為合作社所有，合作金庫的建立，合作社籌金合規的力量，自會獲得進一步的擴展。

于永滋 由政府（包括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及合作社出資合營，創辦之初，官資佔絕大部份，此後社資限年增加，官資比例退出，人事管理亦逐漸移轉於合作社。

合作會議決議案 中央合作金庫股本至少爲五千萬元，以由各省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全國性之合作社聯合社與合作社團體認購爲原則，必要時得由國庫撥付半數以上，餘由中中交農等銀行認購之，作爲提倡股。省合作金庫股本至少爲一百萬元，以由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與合作社團體認購爲原則，但初成立時得由中央合作金庫認股半數以上，餘由省政府及各金融機關認購，作爲提倡股。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股本至少一百萬元，縣市合作金庫之股本至少十萬元，由各該管轄區域內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認購之。但初成立時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股本得由中央合作金庫、縣市合作金庫得由中央或省合作金庫認股半數以上，餘由縣市政府有關金融機關及熱心合作事業之社會人士認購之作爲提倡股。

三、合作金庫之業務

伍玉璋 推進合作金庫業務，必須認清他的種類與範圍，而且

這在合作金庫是有他法令上，章程上之根據的，如（一）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等即爲其業務之種類，而（二）省縣合作金庫是以調劑全省全縣合作資金發展合作專業爲宗旨，即其業務之範圍，所謂全省全縣自不分城市鄉村。

鄧厚博

合作金庫之業務，以供給各種合作業務資金之運用爲主，職有所專，對於各種合作業務之發展，必可予以最大之助力，中央合作金庫成立之後，全國合作資金由其統籌運用，得視各地之供給情形以有餘補不足，省市縣合作金庫均隨時可與中央合作金庫往來，故合作金庫制度確立後，合作資金之調撥，自然圓活，倘中央合作金庫感資金不足時，復可向中央銀行透支，或用其他方法——如發行債券以獲得資金。中央合作金庫由政府特設，受財政部及合作主管部之監督，如此，則其業務進行既與一般金融界可取轉速，又可與政府合作政策相配合，各種合作業務，均依預定計劃，按步進展。

徐曰琨

合作金庫成立，則有資金調度機關，它即應該把資金善爲運用，一方面投資合作社，或用餘資，自己直接經營工廠，農場之類，以發展生產事業，使資金資產化，這樣不但出品可獲盈利，即將來的財產亦有保障，較後資金不致趨於減少，或反遞增，則合作社基礎穩固，同時擴大生產，使社會物資供給增多，物價減低而生產增加，貨幣流通數量遞增，流通範圍擴大，因之通貨循環和，物價又得抑平，而貨幣價值亦久保持，那末合作社也就盡了抗戰的責任。

十家駒 就合作金庫本身來說，它顯然是我國農業金融機構上

的一個偉大的進步。他不同於其他的金融機關的，不僅在他不是一個營利的組織，而且在於他有一個遠大的理想——培養自有自營自享的農民資金合作制度。達到這個理想：（一）把合作金庫制度當成了解決整個農村問題運動的一部門，與其他農村改革運動配置起來去推動，才能收得他應有的效果，（二）合作金庫是以合作社為其組織之骨幹的，他是由政府所營的金融機構過渡到合作社所營的金融組織，合作社的是否健全是合作金庫能否真正成為農民所自有所自享的一個關鍵，所以，我們要使合作金庫完成他的任務必須加強並健全合作社的組織，（三）在接近戰區或淪陷區的地方，合作金庫應該成為動員農民而與敵人作經濟鬥爭的一種非常組織。

侯厚宗

金庫規程限制金庫之放款以該區域內之信用社為限，其他合作社則需聯合社方能放款，範圍頗狹，實不足以應戰時農民之需求，我們主張：（一）各信用社均應兼營，（二）合作金庫應以各種合作社為放款對象。

柏 端

當省金庫正在籌備成立的現在，我們願意貢獻幾點意見給這負有重大使命的新機構——省合作金庫。

（一）省合作金庫應採取合理的放款政策，對於各合作社的放款應察其用途是否正當，不要任意核減，省合作金庫與普通銀貸機關不同，不是以營利為目的，所以對於戰區應儘量放款，不能因其不安全

便不放。

（二）省合作金庫應儘量扶掖各縣合作金庫發展之責，像過去江西四川的省合作金庫一樣，把縣合作金庫制度建立起來，只有在各縣合作金庫普遍發展並健全後，省合作金庫才有了堅強的基礎，漸漸脫離提倡股的依靠，建立全省的合作金融制度。

（三）為適應戰時環境使合作金融運用靈活監督便利起見似有採用區分庫制度的必要，每行政區域設一區分庫，負責計劃統籌調整各該區的合作金融，這樣可適應當地的特殊環境需要尤其在迫近戰區及戰區各地更屬重要，並且能減少省合作金庫的困難，不致有尾大不掉的弊端。

合作會議決議案 中央合作金庫放款於省及直隸行政院

之市合作金庫暨全國性之合作社聯合社，在省合作金庫未成立時得直接放款於該省縣市合作金庫暨合作社聯合社，在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未普遍發展時得對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合作代營機關辦理各類放款，並得發行債券其數額不得超過股金總額之五倍，並利用證券方法融通資金省合作金庫放款於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在縣市合作金庫未成立時得直接放款於縣市內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在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未普遍發展時，得對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合作代營機關辦理各類放款，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之合作社聯合社，但在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未普遍發展時，得對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合作代營機關辦理各類放款。

合 作 资 料



合 作 組 織 與 農 工 團 體 配 合 推 進 辦 法

社會部公佈

一、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除各依其法定組織系統外，應力求相互關係之調協與相

互需要之適應，使能發揮各該團體組織之機能，配合運用。

二、各地方已設有農工團體，而無合作社之區域，農工團體應依會員之需要，領導其依法發起組織各種合作社，農工團體會員具有合作社法定社員資格，尚未加入合作社者，各該團體應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引導其分別入社。

農 業 生 產 合 作 推 進 辦 法

社會部公佈

三、各地方已設有合作社而無農工團體之區域，合作社應查明社員中農民或工人個

人收益發展農村經濟為目標，其依法發起農會或工會組織。

一、農業生產合作以改善農業經營增加農

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農場兼營農業生產合作必要

二、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訓練官傳並指導農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

一、農勞動保險農業推廣公用設備等業務應逐漸採用合作經營方式。

五、合作社及聯合社各種業務之經營，如生產運銷供給消費、信用公用保險等，除適合一級社員之共同需要外，並應酌酌經濟環境，針對當地農工之迫切需求，積極辦理之，農工團體對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業務經營所提之意見，合作社應盡量採納。

八、合作社及其合作社業務之經營需要勞力時，除由社員照章服役或由社員先預用社員外，農工團體應督飭所屬協助進行，予以便利，並得由雙方依法締結團體協約，呈請主管官署認可之。

九、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與農工團體，如遇有關雙方配合推行事項，得舉行聯席會議商討進行，各該社團舉行各種會議時，雙方均得互派代表列席會議。



六、農工團體應協助合作社訓練社員之農工技術，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應協助農工團體訓練會員之合作知識。

七、合作社及聯合社因業務之必要舉辦經濟調查或租購場地，辦理造林護林或水利灌溉種子肥料之改良，暨防治病蟲害及農業推廣或手工業改良等事項有關之農工團體，應積極協助其進行。

品之生產或加工製造

四、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農業技術改進機

關及農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社農場

五、合作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鼓勵並指導貧農加入合作社以改善其地位與生活並應用合作組織扶植戶耕農之發展

六、農業生產合作之加工部份應由各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原料生產部份得由各社員個別經營之

七、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應以當地最有利之農產物為主要對象並應注重加工製造以提高其產品價值

八、農業生產合作應注重廢物之利用與副產品之產製以增加其收益

九、合作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生產合作各產品之市場情形及價格變動應隨時通知各合作社並予以適當之指示

十、農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農業技術或推廣機關協助之

十一、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對合作社產品所需求之品質產量及其可能支付之價格予以明確之預告

十二、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應儘先供給與其業務上有關係之合作社

十三、農業生產合作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

自給資金外由農業及合作金庫機關擔任放之

十四、合作主管機關應推進農產及耕牛之保

護及農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社農場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十三日
社會部社法字第20375號公佈

一、工業生產合作以重用合作方式改善工業經營增加勞動收益發展民間工業為目標

二、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宣傳並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三、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工廠兼營工業生產合作必要時并得成立專營合作社設置工業廠辦理工業品之粗製精製成手工業之改良製造

四、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工業技術改進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社工廠

五、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應就其業務需要及所在地情形注意其組成份子適當選擇並適於可縮短周內取消雇工制使

全部勞動均能逐漸由其社員供給

六、凡在合作社工作而暫時不能正式入社之工人得先加入為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其數額並不得得超過正式社員之一半

七、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人社員其應繳股金之一部份得以其入社後之工資抵充

八、工業生產合作社之設廠地點應求其接應兼顧其社員之來源及產品之市場

九、工業生產合作之機械及其設備得由各級合作社聯合或聯合與大規模之公營工廠訂立契約負擔各種粗製品或零件之製造然後由此項公營工廠集各合作社之產品完成全部生產俾收降低成本增加效率之成果

十、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分別製造粗品或零件交由聯合社從事精製或配裝加工或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十一、工業生產合作社以集中生產為原則但得視產品之性質與成本之分析酌量採

險合作其基金由合作金庫機關擔任之

合 作 消 息

新縣取個別生產集中經營之方式

十六、工業生產合作社非因改組合併或虧折及依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不得

請求解散

十七、工業生產合作社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諸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予以產製及銷售上之

便利及保護

十八、工業生產合作社應調查其地合作社及合作供銷機關之需要儘充以其他物品供給其他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供銷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

務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合作社社員出征抗敵者其應召前對合

作社所負債務如確係無力償還應准展緩

至復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在展明

期間內免計利息

款展期債還辦法

三、請項出征社員所負債務如保向貸款機關

轉借款放者應由合作社填具展期還款申

請書呈由縣市政府簽明應召日期並蓋印

證明後轉請貸款機關批准其展期停息

四、凡出征社員戰沒及因戰殘廢或戰時結束

後一年無下落其債務確無法清償者在中

國防部撥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債

還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

議決議修正備案，飭卽通行知照等因，省府

奉令後即訓各區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一體知

照茲將原辦法如次：

一、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債還辦

法

二、合作社出征社員於應召前合作社所負債

務

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本辦法對互助社及其他以互助為宗旨之

社團出征社員準用之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政府通令各縣

規定合作指導人員每月至少下鄉工作日期。

縣長不得交辦合作範圍以外事項

並確定合作指導人員外勤旅費

省政府於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以通令洛
乙字訓令分令各區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規
定各縣合作指導室主任及指導員每月至少十日以上，
指導員每月至少二十日以上，下鄉工作；由
各該縣長切實監督考核，各該縣長亦不得以

指導員每月至少十日以上，
指導員每月之外勤旅費三十元，由縣政府及本處

中國農民及中國銀行先後派員來豫

視察合作貸款情形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前派該行業務專
員楊性存來豫視察洛陽分行任務及辦理合作
貸款情形後，近中國銀行天水分行又派該行
豫十一區專署訂定所屬各縣

三十一年度推進合作事業實施要點

河南第十一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規定以
推行合作為所轄各縣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
預定在一年內完成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各項，
合計七項本規，本處為擴展組織推進，健全
組織；擴展業務起見，並會派由李技術專員
安前往陝州該署洽商一切，商討結果，已由
該署擬訂三十一年度推進合作事業實施要點

河 南 合 作 (第二十三四期合刊)

事業實施要點

一、本據各縣縣政廳在卅一年內屬於合作事
業之推進，除遵照省政府頒行卅年度合
作事業工作最低標準及卅一年度合作事
業指導原則之規定外，並依本要點辦理

二、鄉(鎮)合作社須於本年四月底以前

律組織成立，保合作社須於本年十二月底

以前一律組織成立，並依法辦理登記手續。

三、合作金庫合作供銷處尚未收足之股本，
須於本年六月底一律依照認股數額，如

數收齊。

四、鄉(鎮)保合作社於舉行創立會後十日
內，即應收足股本，開始舉務，鄉(鎮)
社自籌資金在二萬元以上，保社

自籌資金在三千元以上，併均已紡
織棉花產銷供給消費為中心業務。

五、合作金庫之放款，應以鄉鎮保合作社中
心業務為對象，並應與合作供銷處互取
聯繫，按行實款放。

六、合作供銷處之業務應與鄉鎮合作社之中
心業務相配合，保合作社之業務應予鄉
鎮合作社之業務密取聯繫。

七、鄉鎮保合作社為求業務之發展，仍出息
借用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基金，於年
終結算盈餘項下之社會公益金庫提出二
分之一，充作發展國民教育之用。

八、鄉鎮保長對鄉鎮保合作社組織應視為
中心工作，並應切實協助合作指導人員為
推行工作。

河南省第十一區各縣卅一年度推進合作

本處三十一年二月份工作簡報

一、指導組織成立之合作社

進行概況：本月份經指導組織依法核准登記成立之合作社共四十四所，社供給生產合作社二所，農業生產專營合作社五所，工業生產專營合作社二十六所，運銷專營合作社三所消費專營合作社三所，公用專營合作社一所。社員人數共計一千八百九十九人，共認社股一萬零三百九十二股，股金總額八萬五千八百二十一元。

二、指導組織成立之合作金庫

進行概況：本月份經指導組織核准登記之合作金庫共二所，計泌陽縣合作金庫一所，股金總額十萬元，已收股金二萬五千元，正陽縣合作金庫一所，股金總額十萬元，已收股金二萬七千九百八十元。

三、指導組織成立之合作供銷處

進行概況：本月份經指導組織核准登記之合作供銷處共五所，計葉縣合作供銷處一所，股金總額五萬元，已收股金一萬四千七百元，新野縣合作供銷處一所，股金總額五萬元，已收股金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元，陝縣合作供銷處一所，股金總額五萬零九十九元，已收股金五萬零九十九元，新鄭縣合作供銷處一所，股金總額一萬二千五百元，新鄉縣合作供銷處一所，股金總額五萬元，已收股金五萬元。

四、銀設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進行概況：為促進各縣合作供銷相互密切聯繫並使與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及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務相配合積極發展合作事業起見，特於本月一日將河南省合作供銷處籌備處結束，組股河南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五、辦理今合作社貨款事宜

進行概況：本月份貸放合作社款項為九十七萬三千九百零六元七分，各縣合作社還款為一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一元九角八分。在貸出款項內計中國銀行臨海路沿線合作實驗區貸款佔四十四萬八千五百三十五元，各縣合作金庫貸款佔十七萬一千一百八十九元零七分，中國農民銀行直接貸款佔三十五萬四千一百八十二元。在還款內計中國農民銀行農村救濟貸款佔九萬八千八百五十三元六角二分，中國農民銀行舊貸佔八千零四十二元三角六分農本局河南農工銀行七、八、九國生產貸款佔二萬三千七百八十五元，河南農工銀行農民合作貸款佔三萬二千七百五十元，中國銀行臨海路沿線合作實驗區貸款佔九十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元，省政府農本局五十六萬元生產貸款佔一千一百元，各縣合作金庫貸款佔十萬零三千一百八十二元，中國農民銀行直接貸款佔一千四百元。

六、訂頒合作進步標準及指導原則

進行概況：為積極推行合作事業三年計劃並統一工作方法以便攷核起見，特製定各縣縣政府三十一年度合作事業工作建議與低標準及各縣三十一年度合作事業指導原則各一編令頒各縣遵照施行。

七、訂頒合作社有給職員發聘暫行辦法

進行概況：為健全各級合作組織及謀其業務之合理經營起見，特製定各縣合作社有給職員選聘暫行辦法一種，規定合作社主要職員聘用給酬標準，令頒各縣施行。

八、調查各縣消費合作社現狀

進行概況：為明瞭各縣消費合作社現狀，特製訂消費合作社概況檢查統計表一種，計分銷售物品，銷售額開支額盈虧諸項令頒各縣遵照填報。